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UONG TUAN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UONG TUA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DUONG TUAN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0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，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80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越

01 南國籍人士，並因本案經本院為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而本
02 院審酌被告來臺觀光，本應遵守我國法律，卻在我國境內為
0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，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重大
04 衝擊，依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再考量其證效期至民國113年9月
05 23日期滿，並有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外人入出境資料
06 檢視資料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被告實不宜在我國繼
07 續居留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
08 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

1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陳又甄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4 分之0.05以上。

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6 能安全駕駛。

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99號

被 告 DUONG TUAN (中文名：楊俊) (越南籍)
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UONG TUAN (中文名：楊俊) 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大社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1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因未使用方向燈違規迴轉而為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6時2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8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DUONG TUAN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劉維哲

